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外租節目檔期安排原則

105年10月20日創字第1051001817號核定

108年2月25日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核定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使外租節目檔期安排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僅適用於通過評議之有效申請案件。

三、優先安排檔期：

(一)同一單位之檔期以1周為原則，請於檔期安排後7日內完成簽約作業，否則視為取消檔期。

四、首批開放檔期之排檔作業：

(一)音樂廳與演奏廳節目排檔：以評議委員所評定成績加計行政評核分數後轉為標準分數，以標準分數作為安排檔期之依據。但標準分數相同者，則以先申請者(以申請案件編號為準)為優先。

(二)戲院與實驗劇場節目排檔：

1. 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決定檔期安排順序：

(1)各藝術類別通過評議之案件申請檔期數與比例。

(2)評議委員評定成績高低。

(3)當期節目類別屬性之平衡性。

(三)本場館召開排檔會議決定排檔順位。

(四)申請單位排定檔期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檔期預訂手續，視同放棄該檔期。

(五)申請案件若未獲得檔期，則列為候補案件。

五、候補檔期之排檔作業：

(一)候補檔期係指首批檔期安排後所餘之檔期與檔期排定後被放棄之檔期。

(二)每月15日及30日(遇假日順延)公布候補檔期資訊，僅提供候補案件申請，欲申請單位得就所公布之檔期，於規定期限內填送「候補在案節目登記表」申請之。

(三)以分數高低作為安排檔期先後順序之依據。但評定成績相同者則以先申請者(以申請案件編號為準)為優先，並綜合考量當期節目類別屬性之平衡性及整體藝文生態發展。

(四)申請單位取得候補檔期後，完成簽約前因故放棄檔期者，由同期申請，未獲得檔期者逕行遞補。如無申請者，則將該檔期轉為空檔。

(五)已完成簽約而因故取消時，該檔期將再次列入候補檔期作業流程。

(六)申請單位取得檔期後7日內如未完成檔期預訂手續或簽約手續，視同放棄檔期。

六、空檔之排檔作業：

(一)空檔係指候補檔期安排後之剩餘檔期。

(二)每月10日及25日(遇假日順延)開放申請租用空檔檔期，申請單位得就本場館所公佈之空檔檔期提出申請案，並依本場館外租案件申請流程申請之。

(三)新案件與候補案件皆得參與空檔申請，但新案件須另經評議通過始得參加競檔。

(四)同時有候補案件與新案件參與申請時，請待新案件完成評議後，所有申請案進行整體評比競檔。但只有候補案件提出申請時，則逕為安排檔期。

(五)空檔檔期之排檔作業，準用第四點規定。

七、配合本場館藝文指南針與演出執行作業時程需要，候補檔期與空檔資訊僅公告至檔期月前3個月。

例如：3月將不再公告6月以前之候補檔期或是空檔。

八、本原則經本場館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